

项目编号:N5119222023000110

2023 年“翡翠米”良种繁育中心项目
(实验室建设及低温库设施设备采
购)

谈
判
文
件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4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3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3年“翡翠米”良种繁育中心项目（实验室建设及低温库设施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922202300011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翡翠米”良种繁育中心项目（实验室建设及低温库设施设备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为¥6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详情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第三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

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谈判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在线谈判。

十、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江县西佛山农业局办公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27-85813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中交王府景二期 22 栋 22 楼 3 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为¥6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p> <p>2. 本项目实验室设施设备最高限价36万元，低温库设施设备最高限价30万元。</p> <p>注：经计算后，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扶持政策按以下要求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次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或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菜单的认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实验室设施设备中电子显微镜配置中的≥24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为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p> <p>（二）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或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菜单的认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予优先采购。 注：实验室设施设备中的电冰柜及为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三）本项目无无线局域网产品。</p>
5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载明：供货时如涉及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将按要求执行。</p>
6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巴中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咨询和联系	<p>（1）有关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南江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27-8268381，地址：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城庙段246号</p>
8	报价方式	<p>多轮报价</p>
9	联合体谈判	<p>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p>
10	现场踏勘和答疑	<p>不举行</p>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	<p>（1）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有效期，当响应短于规定期限或未载明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12	提交谈判担保	<p>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p>
13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适应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需由供应商将XXX.BBL和XXX.BZ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书编制系统。
14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小数量	3家
15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家
16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8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9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本次代理费用为10000元（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帐户：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 号：699485924。
20	投标产品名称处理	由于采购产品的名称与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名称可能存在差异，但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21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2	其它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p>（五）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江县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 3.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应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择优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品牌产品为：智能考种仪。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前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7）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其他

1.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

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七）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拟首次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仅包括资格响应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已填制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报价部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设备、物流、人工、安装、调试、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响应函
- (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5) 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 (6) 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如有）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如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九）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 和 **XXX.BZ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可对部分响应文件的响应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纸质文件签字或盖实体印章，但须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

5.XXX.BBL 和 XXX.BZL 的文件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地方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上述第 4 点除外）。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要求按第四章商务要求执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合同上传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数据。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南江县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七、验收

按第四章要求执行。

八、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支付方式按第四章要求执行。

九、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在本采购活动的各环节中，招标组织单位如发现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将把相应记录交由磋商小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在确定成交人时，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承诺的，将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十一、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 1、强制节能产品要求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 2、如报价产品中有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产品的认证信息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其一）：</p> <p>a. 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除此之外，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p> <p>b.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p> <p>c.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资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备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4.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通知书第五章“谈判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5.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反映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即可，不对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做强制要求，无须提供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证明材料。

6. 本章要求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 2023 年“翡翠米”良种繁育中心项目（实验室建设及低温库设施设备采购） 一批。采购清单、标的名称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表：

序号	设施设备类别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1	实验室设施设备	智能精米机	台	2	智能精米机	工业
2		种子风吹仪	台	2	种子风吹仪	工业
3		种子催芽器	台	2	种子催芽器	工业
4		智能考种仪	台	1	智能考种仪	工业
5		水份仪	台	2	水份仪	工业
6		测距仪	台	4	测距仪	工业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工业
8		人工气候箱	台	2	人工气候箱	工业
9		电冰柜	台	2	电冰柜	工业
10		电子显微镜	台	1	电子显微镜	工业
11		电子天平	台	2	电子天平	工业
12	低温库设施设备	冷库保温板	平方米	220	冷库保温板	工业
13		花纹铝板	平方米	50	花纹铝板	工业
14		冷库门	樘	1	冷库门	工业
15		室外冷冻机组	台	1	室外冷冻机组	工业
16		冷藏冷风机	台	1	冷藏冷风机	工业
17		除湿机	台	1	除湿机	工业
18		冷库物联网控制箱	台	1	冷库物联网控制箱	工业

二、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设施设备类别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	--------	------	------

1		智能精米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米破碎率：粳谷≤5%、籼谷≤10% 2、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 3、电机功率达 750W 4、时间显示方式：微电脑设定 5、一次工作时间：10~90 秒（可调） 6、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	实验室设施设备	种子风吹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仪器外壳全金属制造； 2、管道采用优质玻璃管材质，操作过程可视化； 3、仪器自动定时控制，无需专人看管，操作简便； 4、可以根据颗粒大小调节风速和风量，以达到更好的筛选效果； 5、杂质通过分离管进入到杂物杯中，和种子完全分离； 6、物料杯的底座有弹性，气密性好； 7. 最大风压：689pa； 8. 电机功率达 550W； 9. 定时：0~9999 分钟； 10. 工作电压：220V 50HZ 11. 电机转速达 2800 r/min 12. 噪声值：≤81dB 13. 风速达 31. 1m/s. 14. 风量达 0. 914 m³/min 10. 料杯目数:28 目 11. 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		种子催芽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晶屏显示，中文指导操作流程，操作简单，控制精确，蓝色背光，便于夜间查看。 2、直观显示北京时间，时段剩余时间，光照等级，箱内温度，保护温度及环境温度。内胆设有温度保护装置，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3、程序可设时间、温度、照度等梯度控制。可设置 1-99 个时段的编程段数，每个时段 0-999 小时，可设置不同的分段参数，以满足植物生长的不同参数。 4、具有超温和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保证仪器和样品安全，以及传感器（环境温度，保护温度，箱体温度）故障识别功能，便于故障分析和排除。 5、培养箱光源采用适合植物生长的 LED 生长灯，能耗低，热量低，照度更均匀，照度更高，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提高抗病性。光照度多级可调。 6、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停电后再次开机都可以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 7、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无需工具可拆卸箱体内隔板或隔条，便于工作室消毒与清洗。 8、容积达 500L。 9、控温范围：0~65℃ 10、温度分辨率达 0. 1℃

		<p>11、温度波动度：$\pm 0.5^{\circ}\text{C}$ 12、温度均匀度：$\pm 1^{\circ}\text{C}$ 13、光照等级：0-3级 14、光照度：0-8000LX（常规） 15、加热功率：300W-1000W 16、压缩机功率：190W-450W 17、压缩机动延时保护时间：3min 18、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9、工作环境：温度 0-35$^{\circ}\text{C}$，无腐蚀性气体，电源：220\pm22V、50\pm0.5Hz 20、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4	智能考种仪	<p>1、大景深彩色拍摄仪及 A3 幅面超薄背光灯板，具有相机画面畸变、背光板均匀性的自动矫正特性，有效减小尺寸测量误差。 2、★能大批量自动分析成像后的种粒图片。拍照分析的种粒直径 0.5~20mm。稻种的实粒与秕谷需经风选，再分别计数分析。 3、★具有自学习和增强学习种粒颜色、形状自动分类的特性，实现品种差异比对的特性。 4、★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创制一键自动分析向导，可自动精确考种水稻、小麦、玉米、豆类、油菜籽、瓜子、蔬菜籽等各类农作物籽粒，自动计数各类粮库的虫口，以及分析出苗数、均匀度，显示和输出计数结果。 5、能自动测出各类粘连种粒的每粒粒形参数（长、宽、长宽比、面积、等效直径、周长等），能精准显示种粒外接矩形，并可自动排序输出，及可输出粒径分布图表。 6、全自动数粒速度 1200~20000 粒/分钟，数粒误差$\leq\pm 0.1\sim 0.4\%$，极少监视修正即达 100%正确。全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leq\pm 0.5\%$。对于直径较小的种粒（如油菜籽、蔬菜籽），单批次考种数量在 5000~10000 粒。 7、分析过程为全程电脑控制，高效、准确、简便易用，真正一键式操作，鼠标一点，结果即现。具有被测样本条码、电子天平 RS232 重量数据的自动输入接口。 8、可用鼠标选择增加/删除，或直接用鼠标在屏上手工计数，以确保 100%正确目标区的个性化计数，也可对工作区视野中任选范围或矩形范围内的计数。 9、分析图像结果可保存，能自动形成总报表，统计分析结果可输出保存至 Excel 表，以及按宽度、长度、面积等输出的排列图和测量图。 10、仪器有云平台支持，可将分析数据保存到云端随时随地查看。 11、水稻自动计数、粒型分析、粒径分析、品种自动比对 12、该设备需支持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并已成功用该设备发表相关论文。</p>

		<p>13、配置最低要求</p> <p>(1) 自动考种分析及千粒重仪系统软件 U 盘及软件锁 1 套</p> <p>(2) 大景深的 800 万像素彩色拍摄仪 1 台</p> <p>(3) A3 幅面超薄背光灯板 1 套</p> <p>(4) 带 RS232 通讯接口的量程 220g 电子天平 (精度 1mg) 1 台</p> <p>(5) RS232 接口通讯传输线 1 条</p> <p>(6) 种粒成像盘 1 个</p> <p>(7) 种粒收纳小盘 1 个</p> <p>(8)主机最低性能要求:处理器达到 11 代酷睿 i5 性能要求, 8G 内存, 512G 硬盘, 无线网卡, 1 个 USB3.0+3 个 USB2.0 口, 操作系统达到 Windows 10 或 11 完整专业版性能要求</p> <p>14、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注: 带“★”部分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佐证资料</p>
5	水份仪	<p>1、自动称量; 自动温度补偿; 自动测测量水分; 自动关机</p> <p>2、空机修正水分; 最新补偿模式; 交直流两用</p> <p>3、用户可自行定标和修正误差</p> <p>4、计算平均值功能和容量自动换算显示功能</p> <p>5、测量对象: 谷类、麦类、菜籽、大豆、蔬菜种子、玉米、饲料等非金属颗粒状物质</p> <p>6、测量误差: $\leq \pm 0.5\%$ (主要水分范围)</p> <p>7、重复误差: $\leq 0.2\%$</p> <p>8、测量范围: 3~35%</p> <p>9、测量时间: $\leq 10S$</p> <p>10、取样方式: 定量 150 克 (特殊样品除外)</p> <p>11、使用环境温度: 0~40℃</p> <p>12、温度补偿: 自动</p> <p>13、定标: 三点定标, 品种不限 (常见品种 20 个已预先定标, 可直接测量)</p> <p>14、工作电源: 支持外装电池或外接 9V 直流稳压电源</p> <p>15、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6		测距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0.2-200m； 2、精度：±(2.0mm+5×10⁻⁵D)； 3、功能具有：单次测量、连续测量、面积测量、体积测量、一次勾股、二次勾股①、二次勾股②、自动水平、自动垂直、加减法、角度显示、空间任意两点距离测量、三角面积测量、梯形面积测量、放样测量、延迟测量、圆面积测量、圆柱体体积测量、摄像头找点功能、屏幕旋转功能、蓝牙、常量； 4、测量基准：前/三脚架螺丝孔/后基准 5、测量单位：m/ft/in/ft+in 6、自动关机：3分钟无操作后自动关机 7、屏幕尺寸：≥3.0寸高清彩屏 8、历史测量记录：≥1000组 9、中英文切换：支持 10、系统皮肤切换：支持 11、无线充电：可扩展 12、图片存储：≥100张 13、激光等级：Class 2 14、激光类型：630-670nm，<1mW 15、电池类型：镍氢可充电电池 16、工作温度：0°~+40℃（32° F~+104° F） 17、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电脑智能化温控显示，PID自整定，自动示温示警，漏电保护，时间设置，控温精度高。 2、风循环式加热：通过微电脑控制，对箱内空气进行加热，模拟自然环境，使室内受热更均匀。 3、不锈钢工作室，采用钢化玻璃，断电后仍能保持较长恒温，美观大方，方便随时观察。 4、搁架自由调节：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5、容积：≥142L 6、控温范围：RT+5-300℃ 7、温度精度达1℃ 8、温度波动度：±1℃ 9、温度均匀度：≤3℃ 10、时间设置：1-9999min 11、载物搁架：3块（标配） 12、工作环境：温度0-35℃，无腐蚀性气体 13、电源：220±22V、50±0.5Hz 14、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8		人工气候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屏幕液晶屏显示，中文指导操作流程，操作简单，控制精确，蓝色背光，便于夜间查看。 2、直观显示北京时间，时段剩余时间，光照等级，箱内温湿度，保护温度及环境温度。内胆设有温度保护装置，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p>3、程序可设时间、温湿度、照度等梯度控制。时段控制 99 段编程，每个时段 0-999 小时，可设置不同的分段参数，以满足植物生长的不同参数。</p> <p>4、具有超温和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保证仪器和样品安全，以及传感器（环境温度，保护温度，箱体温度）故障识别功能，便于故障分析和排除。</p> <p>5、培养箱光源采用适合植物生长的 LED 生长灯，能耗低，热量低，照度更均匀，照度更高，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提高抗病性。光照度多级可调。</p> <p>6、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停电后再次开机都可以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p> <p>7、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无需工具可拆卸箱体内隔板或隔条，便于工作室消毒与清洗。</p> <p>8、容积：$\geq 500L$</p> <p>9、控温范围：$0\sim 65^{\circ}C$</p> <p>10、温度分辨率达 $0.1^{\circ}C$</p> <p>11、温度波动度：$\pm 0.5^{\circ}C$</p> <p>12、温度均匀度：$\pm 1^{\circ}C$</p> <p>13、控湿范围：$40\sim 95\%RH$</p> <p>14、湿度波动度：$\pm 5\%RH$</p> <p>15、光照级数：$0\sim 3$ 级</p> <p>16、光照度：$0\sim 8000LX$（常规）</p> <p>17、加热功率：$300\sim 1000W$ 压缩机功率：$190W\sim 450W$</p> <p>18、压缩机动延时保护时间：$3min$</p> <p>19、加湿器水箱容量$\geq 5L$</p> <p>20、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9	电冰柜	<p>1、固定方式：脚轮滑动</p> <p>2、是否带锁：双门双锁</p> <p>3、内胆材质：PCM 钢板防腐内胆</p> <p>4、噪音：$50\sim 55dB(A)$</p> <p>5、冷藏容积：$\geq 500L$</p> <p>5、网篮数量≥ 1 个</p> <p>6、制冷方式：直冷</p> <p>7、控温方式：电子控温数显温度</p> <p>8、控温范围：0 至$-40^{\circ}C$每度可调</p> <p>9、电压：$220\pm 22V$</p> <p>10、功率达 $230W$</p>
10	电子显微镜	<p>1、★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可变焦比$\geq 18:1$，变倍调焦差异小于 1%，平场复消色差校正系统；配备内置可调孔径光阑。</p> <p>2、★放大倍数：$\geq 7.5X\sim 135X$（$1X$ APO 物镜、$10X$ 目镜）</p> <p>3、聚焦机构：备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上/下约 $97mm/5mm$）；</p> <p>4、倾角为 20° 的三目镜筒：光瞳间距调节范围 $52\sim 76mm$，备有目镜固定自锁环，视场数≥ 23 mm，可视视野下具备防眩光</p>

		<p>技术；</p> <p>5、★新型平场复消色差物镜：分辨率达 500LP/mm 复消色差 1X 物镜，数值孔径\geqNA 0.15；工作距离\geq60+99mm，波长范围：380-700nm；</p> <p>6、高眼点可调焦目镜：10\times，视场数\geq23mm；可屈光度补偿，视力修正范围+5 到-5 之间。目镜视野下具备三维立体观察和超景深扩展。色温自动补偿。</p> <p>7、★多功能 LED 薄底透射光底座：LED 冷光源；内置 OIC 照明器：OIC 倾斜相干照明；有效照明面积：直径达 60mm；照明方式：可拓展暗场、偏光观察；</p> <p>8、反射光照明装置：LED 环形反射照明和双管光纤照明可选，光强可单独调节，照明更加均匀；</p> <p>9、数码相关技术要求：</p> <p>(1) 颜色类型：彩色</p> <p>(2) 分辨率：\geq5472(H) x 3648(V)</p> <p>(3) 有效像素：\geq2000 万</p> <p>(4) 单个像元尺寸：\geq2.40 μm x 2.40 μm</p> <p>(5) 芯片尺寸：\geq1 英寸</p> <p>(6) 快门模式：卷帘快门</p> <p>(7) 速度：\geq15 帧@5472x3648 53 帧@2736x1824 67 帧@1824x1216</p> <p>(8) 曝光模式：手动/自动</p> <p>(9) 曝光时间：\geq0.13ms~15s</p> <p>(10) 图片格式：JPG/PNG/TIFF/DICOM</p> <p>(11) 数据传输：支持 USB3.0</p> <p>(12) 色温：2000-15000K</p> <p>(13) 相机尺寸：68x68x46mm（可偏差\pm5%）</p> <p>(14) 软件：可拍照、录制视频，观察、拍照、传输、储存数据方便快捷；图像处理操作简便，可对图像的色彩、亮度对比度、曲线等进行修正；并具备点、直线、曲线、圆、椭圆、矩形、任意形的长度、角度、面积、周长等几何参数测量，测量精度 1mm 测微尺测量精度为 0.001mm。</p> <p>(15) 图像处理器：不低于 i5 处理器性能要求，\geq8GB 系统内存，\geq512GB SSD 固态硬盘，操作系统达到 Windows 10 或 Windows 11 系统性能要求，\geq2GB 独显，配置\geq24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p> <p>10、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注：带“★”部分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佐证资料</p>
11	电子天平	<p>1、实际分度值达到 0.001g</p> <p>2、最大称量范围：500g</p> <p>3、最大允许误差\leq0.001g</p> <p>4、称量响应时间（平均）：\leq2s</p>

12	低温 库设 施设 备	冷库 保温 板	★1、双面彩钢聚氨脂板； ★2、聚氨酯泡沫板 $\geq 150\text{mm}$ ； ★3、聚氨脂（表观芯）密度： $\geq 40\text{kg/m}^3$ ； ★4、阻燃级：达 B1 级阻燃； ★5、压缩强度： $\geq 100\text{kPa}$ ； ★6、氧指数： $\geq 30\%$ ； 7、钢板厚度： $\geq 0.4\text{mm}$ ； 8、供货时需要提供出厂检测证明。 注：带“★”部分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佐证资料
13		花 纹 铝 板	1、铝板厚度： $\geq 3\text{mm}$
14		冷 库 门	1、轨道中型平移门 1500x1800mm 门(内钢骨架,聚氨脂一次成型)
15		室 外 冷 冻 机 组	1、匹数： ≥ 8 匹； 2、功能：全封闭涡旋、智能除霜、远程监控； 3、制冷量： $\geq 14800\text{W}$ ； 4、工况功率： $\geq 5600\text{W}$ ； 5、噪音： ≤ 58 分贝； 6、冷凝风机 2 个、功率达 300W。
16		冷 藏 冷 风 机	1、面积： ≥ 63.0 平方 2、风量： $\geq 10440\text{m}^3/\text{H}$ 3、风扇：4*400mm 4、射程： ≥ 10 米 5、风机功率： $\geq 4*200\text{W}$ 6、电加热功率： $\geq 8100\text{W}$
17		除 湿 机	1、湿度控制 40%-50%
18		冷 库 物 联 网 控 制 箱	1、功能：带缺相、逆相、欠压、过流、压缩机过载、过热等全功能保护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数量的要求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总价格，即包括货物运输、人工、安装、调试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有效付款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时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5、质保要求：所有整机保修不少于 1 年，产品保修和升级终身免收人工服务费，仅收零配件成本费。

6、故障响应及处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售后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或配件，不影响正常使用。

7、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和响应文件一致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给采购人核查（提供承诺函）。

8、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南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3)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4) 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本章项目概述中的内容除采购文件明确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

2、本章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未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全部满足，除必要的澄清、说明外，供应商不得寻求补充相关资料，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中在线提交变更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但须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对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可对部分纸质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签字或盖实体印章的，然后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指定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可用“/”表示。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等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资料）

三、资格要求承诺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补充完整，比如特殊资格要求证明资料等。

第二节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Bobole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bobole_开标一览表表格】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供应商实际填写本表；

2. 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二、响应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我方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自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关于“谈判费用”、“进口产品”的相关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情况
		谈判文件产品技术参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填写本表，辅材无品牌规格的可不填写。

五、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情况
1			
2			
.....

注：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本表。

六、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 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如有)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谈判程序

(一)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谈判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确认谈判文件

（一）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

四、书面审查

（一）谈判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谈判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谈判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谈判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谈判

(一) 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本次谈判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远程会商功能进行远程谈判。

(二) 谈判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谈判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变动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谈判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谈判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谈判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二）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并重点复核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

（三）谈判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章第六条中的概念一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三）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一）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说明：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最多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排名优先。

（二）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十、评审工作纪律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谈判结束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谈判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具体包括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于____日内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 验收方法：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验收方式：完成供货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验收申请、签收的供货清单等），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支持预付款）

1.

2.

3.

4. ……

六、售后服务

- 1.
- 2.
- 3.
4.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

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